



(第一卷)

Harmonious Adjudication

和谐司法论丛

总编 王小林

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

王小林 吴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和谐司法论丛（第一卷）

总 编 王小林

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

王小林 吴 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王小林,吴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10

(和谐司法论丛)

ISBN 978 - 7 - 80217 - 913 - 4

I. 迈… II. ①王…②吴… III. 审判 - 案例 - 分析 - 荣昌县 - 1979 ~ 2009 IV. D927. 719.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850 号

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

王小林 吴 杰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重庆迪美 (CIS) 企业形象设计发展公司印务分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36 × 965 毫米 1/16

字 数 464 千字

印 张 29. 62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13 - 4

定 价 60.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和谐司法论丛》

编辑委员会(2009 年)

总 编	王小林				
编 委	陈显明	刘泽慧	赵红敏	吴 杰	
	林贤甫	黄建伟	韩昌学	张光荣	
	王荣先	海内村			
执行编辑	周 丹	高长思	杜 波		

论司法和谐与社会和谐

(总序)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步入 21 世纪,全球化和现代化浪潮在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的推动下已经席卷世界每一角落,中国社会正经历着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法律等方面由传统体制向现代体制的全面转型。人民法院只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认清形势的前提下对司法任务、司法目标和司法路径予以理性定位,遵循司法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规律,才能迎接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巨大历史挑战并抓住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历史机遇,通过深入调研,才能有效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纠纷。因此,对在经济社会发展急速的历史背景下以司法和谐促进社会和谐这一课题加以系统探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便具有特殊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经济社会转型中,社会冲突不但不能得到彻底消弭,而且在一定阶段某些方面还有可能激化,社会依旧没有实现有效和谐。因此,社会不和仍然是司法必须面对的严峻形势,促进社会和谐仍然是司法应当担负的功能,为民司法仍然应当是司法应当坚持的方向,清正司法仍然是司法应当矢志不渝坚持的价值目标。人民法院要应对不和社会形势的挑战,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职能,以坚持司法为民的正确方向和清正司法的价值目标,必须首先实现自身的和谐即司法和谐然后运用和谐司法模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进程。

司法模式包括司法内部系统的构造模式和运行模式与司法外部系统即司法环境系统的构造模式和运行模式,可以体现在观念、制度和行为三种形态。和谐司法模式必然体现在司法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各自的两种模式之间及与其相应的三种形态之间的相互协同与有机运行。具体而言,和谐司法模式理应涵盖以下两个相互关联的

有机系统：其一，协同性司法外部系统，其要义在于司法主体所处的社会系统对司法的正当需求和有效供给在观念、制度和行为三个层面与构造和运行两个方面应当实现持续性的一般均衡，否则司法外部系统即社会对司法的期许和支撑与司法所能提供的有效产出发生落差，司法内部系统无论如何完美都不可能实现和谐运行并实现其促进和谐之功能。因此，和谐司法模式要求建构一个与司法内部系统相互匹配的协同性司法环境系统的构造和运行模式。其二，对话型司法内部系统，其要义在于司法内部系统尤其是其运行模式采用相互公开彼此沟通形成有效对话形态，与其构造模式相匹配，在观念、制度和行为三个层面，均相互呼应并能有效回应司法外部系统即社会对司法的正当需求。和谐司法模式的着力点在于：一是指构建以人为本的对话型司法模式，切实实现司法职能；二是探索司法效果的两个发散机制，创立富有成效的协同型司法效果扩张模式；三是探索三个司法效果的保障机制，创立科学合理的支撑型司法保障模式；四是不断提高司法水平，使司法活动更加公正高效权威，将人民法院打造成具有和谐司法能力并能成就和谐司法效果的“服务型、创新型、清正型、文化型”四型法院，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实施和谐司法战略，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的社会纠纷解决具有异常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协同性司法外部系统的建构有利于为司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司法的有效运行实现司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观念、制度和行为方面的社会性支撑。另一方面，对话型司法内部系统即对话型司法模式的建构有利于为实现司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观念、制度尤其是行为方面的机制性支撑。具体表现在：其一，对话型司法模式为以和谐司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人本化和科学化的司法机制。经济社会发展纠纷，与其他社会纠纷一样，都是社会主体之间主张权益使用了不当的公开方式或者公开了不当的权利（或权力）主张，换言之，主体之间彼此公开方式或内容不当就是引发纠纷的基本形态和基本成因。可以说，一切的社会纠纷都是主体之间相互公开无效所造成的，因此，沿着“解铃还需系铃人”的思路，只有运用有效的公开方式才能打开公开无效的“心结”，内含自愿平等型双向相互公开意蕴的对话型司法势必成为消弭无效公开化解纠纷的理想模式，体现了司法对各方诉讼主体平等尊重的人本情怀，同时还体现了司法通过

正当方式摆事实讲道理实现彼此彻底相互公开以达致有效沟通的科学蕴涵,其有效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功能是职权主义的法官究问型司法模式和当事人主义的当事人对抗型司法模式所不能比拟的。其二,协同型司法效果扩张模式为利用和谐司法战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纠纷提供预防机制、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和司法环境优化机制。协同型司法效果扩张模式,对案件处理程序和结果予以协同式司法宣传,为经济社会发展行为的规范提供了个案指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防认识错误诱发型纠纷的发生,同时对案件处理程序和结果予以协同式司法交流,在司法系统便于形成法律适用的统一机制,再者通过协同式司法宣传和司法交流有利于司法环境系统即社会各界更加清楚认识司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事前预防、事后救济、规范形成与引导功能。其三,三个支撑型司法保障模式为实施和谐司法战略化解经济社会发展纠纷提供了人力性、制度性和物质性保障,使其成为有源之水和有本之木。其四,四型法院建设又为实施和谐司法战略化解经济社会发展纠纷指明了司法正确的服务方向、司法合理的清正目标、司法发展的创新路径和司法得以永续支撑的文化源泉。

为了着力实施和谐司法战略有效化解经济社会发展纠纷,人民法院必须做到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其一,创新和谐司法理念,即坚持司法的人民性(目的性)与科学性(规律性)相统一,坚持创新服务方式与恪守司法清正相统一,克服司法无用论与司法万能论。其二,创新和谐司法制度,一方面,坚持司法“对话型”机制模式,摒弃(法官究问或当事人对抗的)压迫型机制,坚持司法裁判机制与司法调解机制相统一;另一方面,创新司法“对接型”体制模式,摒弃多元并存、纠纷化解的“单力模式”,坚持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与非诉多元化解决机制相统一。其三,创新和谐司法行为,即坚持司法行为符合和谐司法理念的要求,符合和谐司法机制的规范。司法行为是纠纷解决的着力点,关系着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纠纷在内的一切纠纷是否能够有效化解,因此必须以和谐司法理念加以引导使司法主体行为不致偏离司法方向、目标和路径,必须用和谐司法机制加以约束,才能使主体行为向着正确的司法方向、朝着明确的司法目标和沿着有效的司法路径规范运行。

社会需要和谐,社会和谐需要司法和谐予以建构。回应时代对司法的新期待,回应百姓对司法的新需求,社会纠纷的化解正在探

索新战略、新路径。这一切都有待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司法理念走向和谐、司法模式走向和谐、司法成效走向和谐……

《和谐司法论丛》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但愿她可以为社会和谐提供一份理论注脚，但愿她可以为司法和谐提供一份理论养分，但愿她可以在纠纷化解的理论园地里茁壮成长，成为一朵构建社会和谐与司法和谐的绚丽奇葩！

王...林
2009.9.25

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

——成长中的区域和谐司法：以荣昌模式为例

(导论)

王小林

和谐，永远都是人类追求的崇高价值。从古到今，从小到大，人们都在期盼外部世界始终秩序井然，内心世界永远恬静安宁。然而，人类赖以“安身”的物质世界一直纷扰不断，赖以“立命”的精神世界一直躁动不安。人们渴望和谐，世界却难有安宁，这是历史的无情定律、现实的残酷悖论，但却丝毫没有中断人类矢志追求和谐的美好梦想，丝毫没有滞缓人们坚定迈向和谐的强健步伐。人们开始学习顺应天命，崇尚智性，尊重科学，遵循客观规律，与自然和谐相处；人们开始学习适应社会，崇尚德性，信奉法治，人与人和谐相处。

人类需要和谐，自然和谐需要科学，社会和谐则需要法治，司法是社会和谐与法治建设的体征和保障。司法旨在实现社会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灵魂。没有社会正义的和谐是一种表面上的稳定，势必是短暂的、脆弱的，所以说社会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有了社会正义的存在，社会和谐便是持久的、稳固的。从深层次上看，社会正义与社会和谐是本体存在的，只不过社会正义是隐在的，而社会和谐却是显在的，可谓正义之魂聚，和谐之体健。

科学之道没有止境，和谐之路同样漫长。共和国和谐之路三十年回眸，回望的是中国和谐社会三十年沧桑巨变的脉络，展望的是中国和谐社会未来之路三十年、乃至一百年的走向。区域和谐司法之路三十年回眸，回望的是和谐司法建构社会和谐的地方范式，展望的是和谐司法建构和谐社会的区域路径乃至中国模式——纠纷化

解的“对接体制”与“对话机制”。

一、守望社会和谐的司法正义

社会失和不为人愿，但却是常态。社会和谐是人类赖以存续的环境，更是人们的内在需求。千因万因中的一因皆可导致社会失和，然而恢复和谐之力虽有成千上万，社会和谐需要众多支撑，至少不能离开司法正义的守望。

建构社会和谐，司法不是唯一之路，也不是最佳之路，但却是至今发现的最后一道有效屏障。首先，建构社会和谐可以用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司法的手段。经济手段可以为社会和谐提供物质基础，政治手段可以为社会和谐提供治理架构，文化手段可以为社会和谐提供理念引导。司法仅仅是在社会失和的时候，就像医生给病人看病，为病态的社会找出失和的原因并提供救治的方法。其次，建构社会和谐的路径很多，即通过化解纠纷消除社会失和的路径，除了使用司法手段以外，还有自行和解、民间调节、仲裁、行政裁处。每种纠纷化解手段各有长短。司法手段虽然具有强制保障力，但是其刚性太强，柔性不足，远远不及民间调处手段的温情，常常导致“案结”但事不了。最后，司法是建构社会和谐的最后屏障。社会和谐的恢复可以诉诸自行和解和外力调处。但所有的化解手段都可能因为正义实现度不够而导致恢复和谐的努力收效甚微。司法是社会恢复和谐的预备力量，更是坚强后盾，因为其他社会和谐的恢复手段都存在强制力不足和正义公信度不够的弊端。只有司法才具备居中裁判获得公信的正义机制和高效执行的强制机制。

司法得以产生皆因社会失和，一旦社会处于和谐状态，司法便永远处于待命状态，所以司法奉行不告不理原则。但是社会和谐是理想，社会失和却系实然，因此司法处于待命状态不过是一种假想而已，司法随时随地处于临战状态却是事实。然而，司法要得以存续和发展，要能够真正完成消除纠纷建构和谐的使命必须具备正义的品性。首先，司法必须具备实现正义的先导性理念，主要体现为司法的人本化和司法的专业化。司法必须以人为本，以司法服务的对象为本，保持司法权源的民赋性、司法程序运行的民主性和司法成果归属的民享性。司法必须遵循规律，司法主题不能偏离公正与效率，始终保持司法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有机统一。其次，司法

必须具备正义的保障性模式。一方面,司法应当具备保障正义实现的“和力体制”。司法的作用在于补强社会的和谐不足,司法自身也不够和谐,同样需要社会力量的补强。司法的补强应当体现在方方面面,硬件方面的人、财、物,软件方面的情、理、法,更重要的还是要建构一种对接方式,实现司法力量与其他社会和谐的建构力量的对接性整合,是为体制性对接的“和力模式”(又可称“对接模式”)。另一方面,司法应当具备保障正义实现的“沟通机制”。司法要实现有效化解纠纷案结事了,必须让纠纷主体参与纠纷化解程序中的全面对话,唯有如此纠纷主体和纠纷解决主体之间才能实现有效沟通,纠纷解决方案形成共识,是为机制性对话的“协同模式”(又可称为“对话模式”)。最后,司法必须具备正义的认同性成效。其一,司法成效必须提升法治权威,是为司法的法律效果;其二,司法成效要增进社会福祉,是为司法的社会效果;其三,司法成效要有利于巩固政权基础,是为司法的政治效果。

司法要担负起实现正义增进社会和谐的使命,司法自身必须实现内在构造与运行的和谐。司法和谐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司法理念的和谐、司法模式的和谐与司法成效的和谐。

二、迈向和谐的司法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司法理念不和谐,司法模式的建构势必不和谐,司法模式势必运行不畅,司法成效势必大打折扣,甚至归零或产生负面效应。司法理念的和谐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司法的人本化,二是司法的专业化。司法的人本化是司法科学化的始点和归宿,司法的专业化是司法人本化的体现和保障。司法理念迈向和谐体现为司法的人本化与科学化的有机统一。

第一,司法理念的人本化本质在于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司法的人民性必须体现在司法权源的民赋性、司法程序运行的民主性和司法成果归属的民享性。首先,司法的人民性决定了司法权源的民赋性。在现代宪政与法治下,主权在民(即“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政权正当性的前提和基础。作为政权有机组成部分的司法权自然也由人民所赋予,即司法权源的民赋性,这就意味着司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司法必须对人民负责,必须接受人民及其授权机构或人员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其次,司法的人民性决定了司法程序运行的民主性。这就意味着司法裁判主体运行司法程序时必须

体现人民的意志（即“民意”），包括静态的制度性意志以及动态的政策性意志和舆情性意志。司法过程应该由人民意志来主宰：一方面，司法程序应当由裁判主体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集合性意志推进，另一方面，社会主体对司法程序的推进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再次，司法的人民性决定了司法成果归属的民享性。人民司法为人民是一个简单无误的命题，其逻辑基础在于权力运行的结果归属于权力主体。司法不仅由人民赋予权源、监督运行，更由人民决定司法成果的归属。这就意味着司法必须以人民利益为导向。尽管当代中国没有判例法制度下的法官造法，司法不能根据社会利益和社会发展而创立甚至变更法律，但司法风格、司法价值、司法态度和司法思维定向总是与一定社会利益判断和价值观念息息相关的。同时和谐司法要求民主司法而非专断司法。民本是司法乃至现代法律的精髓。以人为本就是要以人为基点、尊重人格尊严和人的基本价值，关注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在法律活动中浸透普遍的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①

第二，司法理念的科学化关键在于坚持司法的科学化。司法的科学化体现在司法主体的中立性与能动性、司法程序的正当性与公开性以及司法结果的公正性与公认性。

首先，就主体而言，司法的科学化要求司法必须体现中立性和能动性。一方面，科学化的司法理念必须奉行司法的中立性是司法的第一品性的原则，因为没有中立性就没有司法。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就是居中裁判的艺术。司法主体不站在中立的立场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裁判员，势必涉嫌偏袒一方当事人。司法的中立性理念不仅要求司法主体具有独立的意志力，这种独立的意志必须以司法主体独立的意识力、表达力，而其还要求司法主体必须具有应有的善良度，而这种善良度基本应当涵盖司法主体的公心和廉洁。另一方面，科学化的司法理念还必须秉承司法的能动性原则。司法的能动性是坚持司法人民性的一种主动性，是坚持司法科学性包含中立性在内的一种主动性，是司法主体当司法偏离人本化和科学化轨道时对司法的一种主动调适，弥补司法程序建构时正义规范度的不足，补强司法程序运行正义形成力的阙如。

其次，就程序而言，司法的科学化要求司法必须体现正当性和

^① 汪习根：《司法权论——当代中国司法权运行的目标模式、方法与技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公开性。一方面,司法程序必须保持程序本身的正当性。正当性可以被定义为“制度被评价以及被认为是对的和合适的程度”。^①由此可知,正当性实质上包含了两个结构性要素:客观方面的对的和合适的制度规范,主观方面被制度规范的对象认为是对的和合适的评价性表达。从宪政视角看,司法程序属于社会的政治治理程序,而任何良性的政治程序要实现其有效治理社会的功能则必须具备正当性,因为“在政治领域,只要存在支配—服从关系就会有正当化的诉求。并且无论我们如何构想正当性的具体内容,正当性都是对支配关系的某种道德证成。这种道德证成并非可有可无,它可以通过使支配者拥有发布命令的权利、被支配者负有服从命令的义务,从而确保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性。”^②司法程序也不例外,其功能实现同样不能离开程序正当性作为保障。这就要求司法程序建构与运行都具有正当性,前者要求司法权的本原性主体社会共同体成员的民主参与,后者要求司法权的运行主体的民主参与,即程序主体都享有平等选择权和参与权。程序正当性就体现在对主体选择和参与程序的平等性上,是司法民主的程序投影。另一方面,司法程序还必须具备公开性的特征。司法程序的公开性特征是由程序的正当性决定的,或者说程序公开性是程序正当性的应然之义,因为程序正当性的基础在于程序主体的对的和合适的表达,而这种表达就是程序主体间的一种相互公开,诚如法谚所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③因此,可以说没有程序主体之间的相互表达,就没有程序公开性,也就没有程序的正当性。司法的科学化要求程序必须具备正当性,而程序正当性必须内涵程序公开性,同时必须以后者为基础,所以司法的科学化必然要求司法程序必须公开性的元素。

再次,就司法的结果而言,司法的科学化要求司法必须体现公正性与公认性。一方面,司法科学化的根本体现于司法的公正性,尤其是结果的公正性,因为司法主体的正义性、程序的正义性最终主要在于保障司法结果公正性的实现。司法主体的正义性,无论是其

① Robert Biestedt, “Legitimacy”, in Dictionary of Science (New York, N. Y.: The Free Press, 1964), p. 386.

② 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5页。

③ 孔祥俊:《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中立性还是能动性,旨在为结果正义的实现提供前提,而司法程序的正义性,无论是其正当性还是其公开性,都是为司法结果公正性提供程序保障。司法结果的公正性是司法正义性的终极性、客观性指标,因为司法没有结果的公正,司法主体就会失去价值导引,司法程序也就失去了保障目标。司法结果的公正就是指裁判的公正,具体包括事实认定的正确性和法律适用的正确性,换言之,司法结果的公正性就是指司法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司法科学化还要求司法结果具备公认性。如果说司法结果的公正性是司法科学化的客观性结果指标,那么司法结果的公认性则是司法科学化的主观性结果指标。司法是对人们冲突性利益的正义性调整。什么样的人来调整是正义的?这涉及对司法主体正义品质的要求。什么样的程序调整是正义的?这涉及对司法程序正义品质的要求。调整成什么样的状态是正义的?这就涉及司法结果正义性的问题。司法结果的公正性只给出司法结果正义的客观性指标,这个指标是否为社会主体所认同又是另一个问题。虽然法律凝聚了社会的共同体的价值需求,但由于法律发展与社会发展的非同步性、社会的共同性与个体性价值需求的可变性、社会共同体成员价值需求的差异性要要素的客观存在,势必导致对司法结果的不同立场和不同评价,严格依法裁判的司法结果虽然具有法律上的公正性,但不一定为政权组织或社会组织所广泛认同,或者说不一定具有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司法裁判结果的“好”,在共同体中不一定被公认为“好”。作为公正的艺术,司法理应承担起将司法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起来的使命,将法律公正变成程序主体认同、社会主体认同的公正,因为只有公认的“好”才是真正的“好”。司法结果的公认性必然要求司法秉持主体的正义性和程序正义以及结果正义性的有机统一。

三、迈向和谐的司法模式

司法模式是司法行动的结构,是司法理念的结构载体,是司法成效的结构保障。司法理念的和谐是司法模式和谐的魂魄,是司法成效和谐的软保障。司法模式的和谐则是司法理念和谐的躯干,是司法成效和谐的硬保障。尽管模式的含义具有歧义性,但其基本含义是对某类事物或行为特征的概括。^①司法模式广义上包括司法的

① 张卫平:《诉讼架构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观念模式和司法的行为模式。由于司法观念作为司法的“精气神”往往寓于司法行为模式之中,或者说司法行为模式作为司法的“筋皮骨”往往是司法观念映现的载体,因此二者密不可分、相互依存。另外有什么样的司法模式往往就有什么样的司法成效,司法成效是司法模式的直接产物,因此司法模式的和谐直接决定司法成效的和谐。如此一来,载体意义上的司法模式之和谐对司法正义的整体性和谐便具有枢纽性作用。

司法模式的和谐可以从司法体制与司法机制两个层面来考察,相应地司法模式就可以分为司法体制模式和司法机制模式。司法体制标志着司法在政权体系和纠纷化解权坐标体系中的位置,是司法运行的环境系统,司法机制意味着司法运行的结构系统。司法体制模式是司法机制的环境保障,司法机制模式是司法体制模式的结构支撑,二者互为前提互为结果,二者内部及其相互的和谐直接构成并保障了司法模式的和谐。

首先,司法模式的和谐要求司法体制模式的和谐。一方面,司法体制模式的和谐要求司法在国家政权运行体系中拥有和谐的体制模式。具体而言,司法权应当坚守裁判职能,寓司法监督于司法服务之中,将调适社会关系、恢复社会和谐作为基本职责。司法与其他政权运行行为之间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不能越权,也不能缺位,各司其职,形成错位和谐的司法模式。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司法模式的和谐要求司法权必须与其他纠纷化解权相互对接借力形成纠纷解决“和力模式”^①(又称“对接模式”)。“和力模式”是纠纷解决单力模式的一种超越和优化。人类化解纠纷经历了由私力化解到公力化解的历史发展,经历了由民间化解到司法化解的历史演进,但是无论私力化解还是司法化解,都属于“单力化解模式”,存在着结构性缺陷,各种化解力量单兵独斗,往往在纠纷化解中强调对生活场域一种力量的倚重,或私力或公力,轻视甚至忽视两种力量在纠纷化解中的彼此补强。现代战争需要合成兵种协同作战,现代纠纷化解同样需要“和力”化解,理由在于

^① “和力模式”系从解决主体力量视角对纠纷解决模式所做的理论概括,“和力”系本文一生造词,旨在表达纠纷解决力量的独立性和统一性这一双重属性,与“合力”相区别,因为“合力”仅指不同力量整合后形成的一种统一力量。2008年创设在荣昌法院的重庆市荣昌县综合调处室集中司法、行政与民间三种力量化解纠纷便是司法体制模式和谐的一种积极尝试,彰显了司法人民性与司法科学性有机统一的可能性。

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实践层面，现行立法或政策所确立的各种纠纷化解机制多元并存但彼此衔接存在缝隙，客观上对社会矛盾解构力严重不足，机械适用某一机制解决纠纷其结果都可能出现合法但不合情理的效应；另一方面，在理论层面，补强社会的裁判型纠纷化解机制传统运行可能断清“是非”，但不一定能够消除纠纷主体间的对立，同样需要社会补强“情”、“理”、“法”乃至物质力，壮大纠纷化解的主体力量，润滑纠纷化解程序，优化纠纷化解方案，促进纠纷化解成效。为此，纠纷化解“和力模式”的建构必须遵循以下架构和谐原则：（1）主体上公力与私力并重；（2）功能上预防与调处并重；（3）根据上法、理、情并重；（4）方式上多元化解与综合化解并重；（5）结果上“案结”与“事了”并重；（6）体制上系统构成与系统保障并重。

其次，司法模式的和谐要求司法机制模式的和谐。司法机制模式的和谐体现为司法程序内主体行为机制符合和谐司法理念的要求，有利于用司法手段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符合司法体制模式的要求，有利于对接社会其他力量，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司法机制模式从过去到现在经历了从“究问式”模式到“对抗式”模式的嬗变。两种机制模式都在不同程度上背离了司法人本化与科学化的要求。“究问式”模式以职权主义价值理念为指引，强调裁判者在程序中发现事实适用法律的积极主动性，势必在司法程序中造成裁判者处处居于主导地位，极易形成“裁判者压迫当事者”的局面，而“对抗式”模式以当事人主义价值理念为指引，强调当事人在程序中发现事实适用法律的积极主动性，最主要突出当事人双方在发现事实适用法律的积极对抗，势必容易造成当事人彼此“压迫”并“压迫”裁判者的局面。无论是“究问式”模式还是“对抗式”模式，都极易背离司法人本化与科学化的基本要求，偏离司法正义性的基本价值标杆。显然，司法机制模式的和谐必须走“对话式”模式之路，才能扬弃既有的两种模式的弊端，因为“对话式”模式以和谐司法理念为价值指引，既坚持司法的人本化，又坚持司法的科学化，既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又坚持司法的专业性。司法的人民性使司法机制模式始终沿着大众化宗旨前行，不致偏离正确的方向指引；司法的专业性使司法机制模式始终秉承协同化推进，不致偏离正确的方法指引。“对话式”机制模式体现并保障了司法主体正义性、程序正义性与结果正义性，因为司法对话特

别强调在裁判者居中积极主持下通过商谈最终形成纠纷解决的程序方案和实体方案,因而司法通过搭建沟通平台真正消除沟通障碍,体现了司法作为法律的沟通之维^①的本来面目和功能。

四、迈向和谐的司法成效

司法成效的和谐是司法正义是否实现的终局性检验标尺。司法正义的实现最终显在标志在于司法成效的和谐:既满足了法律规范的要求,又满足了政权主体和社会主体的需要。司法成效的和谐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②其一,司法成效必须提升法治权威,是为司法的法律效果;其二,司法成效要增进社会福祉,是为司法的社会效果;其三,司法成效要有利于巩固政权基础,是为司法的政治效果。司法成效的和谐体现在三个方面,但并不意味着三个方面是割裂的。事实上,司法成效的和谐要求司法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司法的法律效果是司法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基础前提,司法没有法律效果自然没有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因为司法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必须通过司法的方式来实现。司法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是司法法律效果的价值归宿,因为司法最佳法律效果应当是获得共同体(包括政权组织和社会组织)广泛认同的效果。司法通过法律标准和政策标准以及社会基本价值相结合的途径,不仅要实现其法律效果与其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还要促进其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唯有如此司法成效才算在共同体中落地生根。

司法成效的和谐是司法理念和谐与司法模式和谐相互作用的直接产物。司法正义本身包含了司法成效的和谐,因为司法正义除了体现为司法主体正义和司法程序正义外,就是司法结果正义,而司法结果正义就是司法成效和谐内在特征。司法模式,包括司法体制模式和机制模式,都不必然产生司法正义。即使理论上和谐的司法模式,因其固定化结构,对司法正义的社会性需求必然存在反应敏感度不够和正义量供给不足的问题,因此和谐司法模式始终不能离

① [比] 马克·范·胡克:《法律的沟通之维》,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官方最初提法是强调两个效果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参见孔祥俊:《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2007年重印),第194页。从广义上讲,司法的政治效果也可属于其社会效果范畴,但是笔者认为共同体中的政权组织与社会组织对司法的需求客观上还是存在差距的,所以主张三种效果的提法。